

## 交通运输部公告

(2008 年第 21 号)

关于国际海事组织《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 
〈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〉》  
附则 I 和 V 海湾水域作为特殊区域的生效日期的公告

国际海事组织《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〈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〉》（以下简称“防污公约”）于 1973 年指定海湾水域为附则 I 和 V 的特殊区域。

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56 届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通过 MEPC.168（56）号决议，决定根据防污公约附则 I 第 38.6.1 条和附则 V 第 5（4）（b）条的规定，进入海湾水域的船舶从 2008 年 8 月 1 日起须满足附则 I 第 15 和 34 条和附则 V 第 5 条中有关特殊区域的排放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